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南京市雨花台区板桥街道机关食堂
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项目

标段：蔬菜干货水果类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南京金农汇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2 月 17 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

中标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金农汇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蔬菜干货水果类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乙方在本项目的投标折扣系数为83%。实际供货价格=基准价*折扣系数。折扣系数在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基准价为双方经市场比价约定的单价，为供应商报价、华润苏果、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www.fgw.nanjing.gov.cn）网站、板桥地区农贸市场中同类同质商品价格取低。原则上原材料价格不得随意调整。

2、如遇个别品种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时，供应商应事先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供货商品价格每半月一核。如遇所供食品市场价格上下波动在10%范围内，其价格不做调整，互相承担风险；超过约定范围，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待甲方市场调研零售价格是否调整为依据，确定属实并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调整进货价。如遇市场价格下浮超过约定范围，而乙方没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将供货价格调整，结算时执行为调整前价格。

3、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折扣系数不变，费用按实结算。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价格部分；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6、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指定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2、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严格保证所提供货物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拥有“QS”品质量安全认证，提供残留农药检测达标报告。

3、货物必须卫生新鲜、质量达标、品种规格准确、数量保证。

4、乙方所供应的食材由采购人不定时组织人员在使用前进行质量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则不能使用，所需检测和取样保留的试纸、药品等由中标人提供及承担费用。

5、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降价、减重、退货（视具体情况定）处理，并及时送达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货物，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

6、乙方所供货物有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服务期：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2、交付地点：板桥街道机关食堂，并按要求摆放整齐。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区域，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本合同货物的交付周期为（月供货、周供货，日供货，按需供货）同时，乙方应能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乙方与甲方约定为准。

4、验收标准：

(1) 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招投标文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2) 采购人当面进行外观检验，按照订购商品的品名、规格、产地、数量、价格、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报告进行初步验收。若食材外观、包装、质量等不能达到收货标准，采购人拒收，供应商应无条件迅速替换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按重量计量的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涉及到检验检疫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或江苏省认可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否则无条件迅速替换合格产品。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每季度末进行本季度的结算，由各成交供应商自行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1) 成交供应商该季度的供货清单（含供应种类、产地、规格、数量）；

(2)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的其他材料等。

2、上述材料经双方核实确认无误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食材供应价款。

3、成交供应商结算食材价款时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所确定之价格进行计算申报，其提供的所有结算资料均须真实有效、准确详实、有迹可循，如经采购人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采购人将解除合同，按应结算货物价款的 70% 向供货商支付货款，并依法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产品如违反《食品安全法》，有质量不合格问题（产品变质、包装破损、超过保质期、送货车辆不洁、送货人员着装不整洁等均属质量不合格），出现一次上述情况，按应结算货物价款的 70% 向乙方支付货款。造成甲方用餐人员不良反应并就医，乙方负有全额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

2、乙方不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规定且经甲方警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经济处罚金额为当月应结算货物价款的 30%）处罚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应结算货物价款的 70% 向乙方支付货款。

3、乙方供应的食材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均按当月食材供应额的 3 倍值作为支付甲方的违约金。

4、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食材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食材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或与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不符，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经济处罚金额为当月应结算货物价款的 30%）。

5、如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违背投标时的承诺，或经营异常，或丧失商业信誉，或产品被曝光不合格或被政府部门取缔相关生产经营资格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按应结算货物价款的 70% 向乙方支付货款。

6、若因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配送延误，但未造成采购人不良影响的：如配送迟到 30 至 60 分钟的，可扣罚当天配送食材总金额的 10%。若超过时间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配送食材总金额的 20%。二次以上配送延误，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应结算货物价款的 70% 向供货商支付货款。

7、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供应商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事件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

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暂扣当月所有供应原料的货款作为供应商赔偿预付款，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配送资格，同时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先诉抗辩权。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向甲方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如有）还应当按照已产生的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中标人）：（盖章）
代表人：董慧
电 话：1395165935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溧水支行
帐 号：461158192179

